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本公告並非收購、購買、認購或出售任何證券之出售要約或邀請，且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本公告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分發或受法律限制。管有本公告之人士應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有關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可帶入或於美國或發佈本公告可能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分發，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分發。證券在未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而本公告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則出售。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100 股股份
可配發 12 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 8.00 港元供股
150,164,532 股供股股份之結果
及
認股權調整**

供股包銷商

HSBC 滙豐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支付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本公司已接獲合共 1,494 份有關根據供股暫定配發 149,025,741 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文件，約佔根據供股可予發行供股股份總數之 99.24%，以及合共 1,155 份有關 1,455,047,126 股超額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文件，約佔根據供股可予發行供股

股份總數之968.97%。總計接獲2,649份有關1,604,072,867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申請文件，約佔根據供股可予發行供股股份總數之1,068.21%。

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根據上文提述之有效接納數目，就超額申請表格申請超額供股股份而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為1,138,791股。董事會已議決根據本公告下文所載之公平及公正基準配發超額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

由於供股股份獲超額認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有關包銷供股股份之責任已因此獲全部解除。

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部分未成功申請超額供股股份之有關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承配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供股股份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計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認股權調整

根據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認股權之行使價及可認購股份數目須因供股而作出調整。

謹請參考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星期一)之供股章程有關供股之內容。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支付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本公司已接獲合共1,494份有關根據供股暫定配發149,025,741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文件，約佔根據供股可予發行供股股份總數之99.24%，以及合共1,155份有關1,455,047,126股超額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文件，約佔根據供股可予發行供股股份總數之968.97%。總計接獲2,649份有關1,604,072,867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申請文件，約佔根據供股可予發行供股股份總數之1,068.21%。

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超額供股股份

有關以超額申請表格而申請之1,455,047,126股超額供股股份，董事會已議決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及公正基準並就超額申請而可供配發股份數目配發合共1,138,791股供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 (i) 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已獲優先處理，董事認為，該等申請乃為將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及
- (ii) 根據上文第(i)項原則分配後，已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超額供股股份數目及由董事酌情決定以靈活性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以滑準法向彼等作出分配(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超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獲分配之超額供股股份佔其申請數目之百分比較高；而申請認購較多數目超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獲分配之超額供股股份佔其申請數目之百分比較低，惟彼等將收取之供股股份數目將較申請數目較少之合資格股東為多)。

申請超額供股 股份之數目	有效超額 申請之數目	申請超額供股 股份之總數	配發基準	獲配發供股 股份之總數	根據申請此類別 超額供股股份 總數獲分配之 概約百分比
1 至 399	597	165,890	收取所申請之碎股	165,890	100.00%
400 至 999,999	549	12,095,084	收取所申請之碎股 加 400 股股份	376,684	3.11%
1,000,000 至 1,999,999	3	4,050,727	收取所申請之碎股 加 800 股股份	3,527	0.09%
2,000,000 至 2,999,999	1	2,080,399	收取所申請之碎股 加 1,200 股股份	1,599	0.08%
3,000,000 至 3,999,999	2	6,801,385	收取所申請之碎股 加 1,600 股股份	3,785	0.06%
4,000,000 至 29,999,999	1	27,800,399	收取所申請之碎股 加 11,600 股股份	11,999	0.04%
30,000,000 至 999,999,999	1	128,040,399	收取所申請之碎股 加 52,800 股股份	53,199	0.04%
1,274,012,843	1	1,274,012,843	收取所申請之碎股 加 522,065 股股份	522,108	0.04%
	<u>1,155</u>	<u>1,455,047,126</u>		<u>1,138,791</u>	

董事會認為上述配發基準對股東就每份申請超額供股股份之申請而言屬公平公正。

包銷協議

由於包銷協議之全部條件已達成，且包銷協議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被包銷商終止，故包銷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由於供股股份獲超額認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有關包銷供股股份之責任已因此獲全部解除。

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部分未成功申請超額供股股份之有關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承配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供股股份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計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就董事會所悉，本公司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a)(c)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933,447,896	74.59	1,045,461,643	74.59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 ^(b)	237,080	0.02	264,792	0.02
公眾	317,686,129	25.39	355,809,202	25.39
總計：	<u>1,251,371,105</u>	<u>100.00</u>	<u>1,401,535,637</u>	<u>100.00</u>

附註：

- (a)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尚未行使之已歸屬及未歸屬認股權可認購最多合共12,566,401股股份(調整後)，其中可認購合共8,495,298股股份(調整後)之認股權仍未歸屬，而可認購4,071,103股股份(調整後)之認股權可於本公告日期隨意行使。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認股權概無獲行使。
- (b)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董事持有可認購4,071,103股股份(調整後)之已歸屬認股權及可認購8,495,298股股份(調整後)之未歸屬認股權。此等認股權構成上文附註(a)所述之認股權之一部分。
- (c) 本表載列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湊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認股權調整

根據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認股權之行使價及可認購股份數目須因供股而作出調整。

根據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規定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根據該規則認股權調整而頒佈之補充指引，尚未行使認股權之行使價及可認購股份數目將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星期四)起作出調整。

授予日期	供股前每股 股份之行使價 (港元)	供股完成後 每股股份之 行使價 (港元)	供股前 有權認購之 股份數目	供股完成後 有權認購之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9.25	8.91	7,800,000	8,100,65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8.27	7.96	4,000,000	4,154,182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12.13	11.68	300,000	311,564
			<u>12,100,000</u>	<u>12,566,401</u>

本公司將就有關調整另行向認股權持有人寄發通知。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王慧娜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星期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副主席)、王祖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王伯凌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平井章治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史習陶先生、梁君彥先生、陳勝利先生及吳源田先生。